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巴理克黄金公司签订《相互战略投资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山东黄金”）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黄金集团”）书面通知，通报山东黄金集团与巴理克黄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下称“巴理克”）签订《相互战略投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次《相互战略投资协议》的签约双方为山东黄金集团与巴理克。双方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推进协议》建立的战略伙伴关系，签署本《相互战略投资协议》。

（一）签约双方

1. 山东黄金集团

山东黄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企业。山东黄金集团成立于 1996 年，黄金产量、资源储备、经济效益、科技水平及人才优势均居全国黄金行业前列。

2. 巴理克

巴理克公司创立于 1983 年，注册地位于加拿大多伦多市，主要从事黄金矿产的勘探和开发业务，成立以来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大型黄金生产商。巴理克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TSX：ABX，NYSE：ABX）。

（二）相互战略投资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4日，山东黄金集团与巴理克签署了《相互战略投资协议》，加深双方战略合作。

二、相互战略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黄金集团与巴理克约定，自《相互战略投资协议》签订后12个月之内，双方一次或多次地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购买对方挂牌上市的股票，投资额不超过3亿美元（双方基本对等）。即山东黄金集团以不超过3亿美元的资金一次或多次通过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巴理克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巴理克则以不超过3亿美元资金一次或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倘若本公司H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发行上市，则亦包括通过香港联交所公开交易方式购买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H股股票）。

山东黄金集团购进巴理克股票及巴理克购进本公司股票，乃为加深双方战略合作并且对对方进行长期投资。协议允许了双方对所购股票进行处置（卖出）。

本次山东黄金集团与巴理克签订《相互战略投资协议》的相关事宜已在本公司H股招股章程中作出预说明，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的H股招股章程。鉴于本公司H股招股章程发布时双方尚处于协议磋商阶段，故于本公司H股招股章程中注明“相互协议仍须待进一步磋商，将在适当时间另行刊发公布。”本公告乃基于该等陈述及事件最新进展而发布。

（一）相互战略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相互战略投资协议》自双方于2018年9月24日签署生效。

三、相互战略投资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巴理克根据《相互战略投资协议》可参股本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同为本公司股东；《相互战略投资协议》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无影响。巴理克应该在购进本公司股票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

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四、风险提示

《相互战略投资协议》为山东黄金集团与巴理克加深战略合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仅表明其对本公司的未来发展及其股票在公开市场的后续表现的自行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